



自行车借不到 电单车成摆设

泉州北滨江公园,高峰期公共自行车数量少,且调度跟不上;部门表示,将动态调整电单车和自行车数量

N海都记者 柳小玲 文/图

“夏天的公园里,大人小孩都很喜欢骑自行车闲逛,但这里的自行车远远不能满足大家的需求……”近日,家住泉州市区江滨北路水岸假日小区的市民陈先生拨打海都热线通968880向本报反映称,家门口的北滨江公园内,每到周末傍晚和晚上,公共自行车都会被“一抢而空”。因自行车数量少,且调度速度跟不上,很多市民群众根本就借不到车,希望有关部门能合理分配公共自行车和电单车的数量,并加强自行车调度。



自行车寥寥几辆



电单车剩了不少

走访:自行车不够用 市民苦寻

“这里增加了电单车后,自行车不够用了。”市民刘先生说,他每周末都会带儿子来逛公园,最近发现公园自行车站点的自行车少了,增加了不少电单车。“上周六晚高峰期的七点半到八点半,很多群众和我一样在笋浯溪公园新华早闸站点借不到自行车,隔壁站点

找也没有,直到再往下一个站点才有。”刘先生称。当时,他还特地在笋浯溪公园新华早闸站点等了十分钟,就发现有三拨人找不到自行车,仔细观察发现,投放的电单车占用了自行车位,周边站点也同样存在该情况。

21日晚近7时,正值周

末,记者来到北滨江公园的笋浯溪公园新华早闸公共自行车站点,看到该站点已经没有自行车,只剩电单车。记者走到邻近车位点发现,这里只有少量自行车,很快也被借走。

“夏天我们喜欢带小孩来公园踩自行车,运动一下能出出汗,是很不错的

一项运动。”走了一个站点才借到自行车的市民陈女士说,她也发现了公园里的自行车不太好借的情况。“虽然电单车也有需求,但公园内自行车需求远大于电单车,有关单位应该结合每个站点使用情况分配投放比例。”陈女士说。

部门:将强化统筹调度

“对于用户所述情况,经核实,是由于晚高峰时段公园内人流量密集,公共自行车租借需求旺盛,借出量较多,同时因高峰期道路交通拥堵,调度人员补充公共自行车时效性受到影响,导致短时间内出现可借自行车较少。”对此,泉州交发智慧出行服务有限公司相关负责人表示,后续将强化统筹调度,尽可能地及时补充车辆,

服务用户所需。

“鉴于北滨江公园内客流量较大且用户需求各异,我们基于日常客流量统计分析,会按照实际需求合理配置公共电单车与公共自行车。”该相关负责人表示,后续将依据北滨江公园内当前的借还情况,动态调整公共电单车和公共自行车的数量,以提升服务品质,满足用户需求。

放弃继承遗产就能不还债?

平潭一女子车祸在医院住院近5年后去世,欠下百万医疗费,丈夫放弃继承遗产想免责;法院:医疗费为夫妻共同债务,丈夫应承担清偿责任

 **拍案说法**
N海都记者 梁展豪
通讯员 施静怡

案件回顾:妻子车祸欠百万医疗费,丈夫放弃继承欲免责

2019年7月,王美(化名)不幸遭遇车祸,送往医院抢救。因病情严重,王美收住在重症医学科治疗。2024年初,王美病故。在此期间,花费医疗费上百万元,医院多次向王美家人、车祸事主催讨医疗费,均未果,无奈之下,将王美的父母、子女和丈夫告上法庭,

要求他们在继承王美遗产范围内承担责任。王美生前有两笔申请执行的债权和由于车祸受偿的赔偿款均系其遗产。

“我和王美都是低保户,这么多的医疗费已经超过了正常治疗费用,我们怎么负担得起啊。”王美的丈夫在法庭上表示,案

涉的巨额医疗费不属于正常的夫妻共同债务,而且王美生前两笔申请执行的债权无法实际履行到位,王美并无财产可以继承。

“我们没有继承王美的遗产,也放弃对王美遗产的继承。”最终,王美的父母、子女和丈夫均选择放弃遗产。

法院审理:丈夫对夫妻共同债务承担清偿责任

法院审理认为,夫妻之间有相互扶持的义务,尤其在一方重症需要治疗时,另一方更应共同承担相应责任。因此,案涉的医疗费应当认定为王美与其丈夫的夫妻共同债务,王美的丈夫作为生存一方应当对夫妻共同债务承担

清偿责任。

王美的遗产为两笔享有追索赔偿款的债权,继承人均确认未继承王美的遗产,也均放弃对王美遗产的继承权,医院亦未举证证明王美的子女和父母有实际继承王美的遗产,故王美的子女和

父母依法可以不负偿还责任。王美的丈夫作为生存一方对夫妻共同债务承担清偿责任,其责任财产已包含从王美处继承的遗产,因此无必要再基于其继承人的身份确认其在继承遗产范围内承担清偿责任。

法官说法:“放弃继承”不是债务“防火墙”

法官提醒,“放弃继承”不是债务“防火墙”。继承人放弃继承的,应当在遗产处理前以书面形式明确表示,未明确表示的视为接受继承。若债务本身属于夫妻共同债务、家庭共同债务或继承人实际继承了遗产(如隐瞒遗产),即使继承人书面明确表示放弃继承,债权人仍可追讨。

法官表示,精准识别夫妻共同债务和个人债务的区别,关键看债务的“用途”。根据《民法典》第1064条,以下情形属于夫妻共同债务:夫妻双方共同签名或一方事后追认;一方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所负债务(如医疗、教育、房贷);一方超出日常需要负债,但债权人能证明用于夫妻共同生活、共同生产经营。若债务属于夫妻共同债务,即使配偶放弃继承,仍需要对债务承担清偿责任。若债务属于个人债务,仅能从被继承人

的遗产中清偿,若遗产不足以偿还或继承人放弃继承,债权人无权要求继承人“自掏腰包”。

而对于债权人来说,需第一时间固定债务证据,别等遗产“消失”。保留合同、借条、医疗单据、转账记录等原始凭证,注明债务发生时间、用途及与被继承人的关系,若被继承人去世前已离婚,需额外证明债务用于离婚前的共同生活。

查清债务性质,“夫妻共同债务”是维权突破口。重点调查债务是否发生在婚姻存续期间,是否

用于配偶或家庭共同支出。若怀疑债务被恶意转移(如离婚前突击负债),可申请法院调查夫妻共同财产流向。

紧盯“放弃继承”的合法性,防止“假放弃、真转移”。债权人可要求继承人提供书面放弃声明(口头放弃无效),并核查是否存在“先放弃,后私下继承”的情形(如继承人实际占有遗产却未登记)。若继承人在诉讼中首次提出“放弃继承”,可请求法院审查放弃时间是否在遗产处理前,是否存在损害债权人利益的恶意。

交房公告

尊敬的思明区2022P03地块项目业主:
我司开发的思明区2022P03地块项目已顺利通过竣工备案,为便于业主交房,兹定于2025年6月25日-2025年6月30日分批次办理房屋交接手续,请各位业主于规定时间内携带购房相关资料前来办理交房手续。办理时需携带的材料及缴交的相关费用、地点等信息,以我司通知为准。咨询电话:0592-5970977。
厦门兆腾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5年6月23日